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23 號

請　求　人　蔡ＯＯ

　　陳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唐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　　劉ＯＯ　同上

　　王ＯＯ　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唐ＯＯ、王ＯＯ（現任職於福建連江地方法院)及劉ＯＯ3 人組成之合議庭，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明知該案件之被告胡ＯＯ供稱其係借用被告宋ＯＯ及劉ＯＯ之名義提出專利申請，被告宋ＯＯ及劉ＯＯ非系爭案件判決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6 所示專利案之真正發明人，並由被告胡ＯＯ持不實資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財局）申請系爭案件判決附表所示之發明專利，使不知情之智財局承辦公務人員形式審查後，核准給予如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專利登記，並分別將被告劉ＯＯ及宋ＯＯ登載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6 所示之登記發明人、公告證號及公告日等事項，登載於職務上所執掌之發明說明書公告本，明顯構成刑法第 12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惟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系爭案件時，曲解智財局於審理時函覆法院「本

局就申請人有無申請權部分，僅就書面進行審查，亦即從形式上信賴申請人所填寫之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，如有造假、竊取他人研發成果等冒名申請情形，則透過行政或民事救濟程序確認」之內容，違反卷證資料，錯誤認定上述專利申請案件之智財局承辦人員就專利之聲明或申報，仍須為實質審查，而認系爭案件被告3人不構成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判決被告3人無罪，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「裁判確定後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」所示之事由，故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（依請求人提出之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及於110年7月28日提出之補充理由內容整理而成，見審評卷第3頁至第21頁、第231頁至第251頁）。

二、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、「請求顯無理由」時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0條第3項、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 經查，由受評鑑法官唐ＯＯ、王ＯＯ及劉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，係綜合全案卷證資料並審酌專利法第5條、第25條第1項、第36條等規定，認定系爭案件被告3人不構成刑法第12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
之法律見解，係屬合議庭法官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。再者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未審酌主管之行政機關做出之函釋而為相反之認定，違背卷證資料，侵害人民權益等語，惟「法官審判時，應就具體案情，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，認定事實，適用法律，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」，此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7 號解釋在案。則法官從事審判，僅受法律之拘束，本於良知而獨立行使審判職務；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，為實現審判獨立精神，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，因而行政機關之函釋，僅係就法令疑義，表明法律上之見解，資為各級法院法官辦案之參考，然未曾要求不得有相異之見解，法官於審判具體案件時，固可引用行政函文，仍得依據法律表示不同見解（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74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故受評鑑法官 3 人於審理系爭案件時，自得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，認定事實，適用法律，縱於審理期間函詢行政機關後，於系爭案件判決理由中並未引用相關行政函釋作為依據，仍難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示之違失事實。

四、 綜上所述，請求人上述所指無事實足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之情形，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，最終認定該案件被告 3 人不構成刑法第 124 條犯罪而判決被告等無罪，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，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、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　年　　１０　　月　　８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　年　　１０　　月　　２０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